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b)

提高妇女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0 号决议，并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都必须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 大会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⁶ 以及联合国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注意到 2015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并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周年纪念活动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重申增进国际合作是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的关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⁷ 以及执行这些商定结论的必要性，

又欢迎加强妇女署的能力及其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经验，

表示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于成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临近之际，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通过转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关系到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所有议题，包括所涉议题超出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项的决议，

又重申承诺积极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以及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8/6 号决议。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2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还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⁸ 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铭记改变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男童和女童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执行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⁹ 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⁰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降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至关重要，

欢迎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¹ 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在这方面赞扬妇女署努力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协调一致地倡导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特别是在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构架内作出这些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加快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中所反映的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视，并鼓励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报告¹² 所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级和决策层，尚未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定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性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的改善微不足道，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包括在决策层参与其中，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⁸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⁹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² A/69/346。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后续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³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五周年审查之际通过的宣言，¹⁴并又重申对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上述文件的承诺；

3. 又重申在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缔约国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落实《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8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介绍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吁请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⁶承担的义务并审议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谨，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6. 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 and 价值，并欢迎该实体发挥领导作用，在所有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强力发声；

7.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8.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更有效和更一致地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而开展的大量重要工作，吁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

¹³ A/69/182。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0/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232号决定。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⁶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支持其努力加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

9.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并鼓励妇女署继续促使各方认识到在政府间机构和进程中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予以强化的必要性以及其中所含的机遇，同时根据会员国的要求，为强化决议和其他成果中的性别视角提供技术协助；

10.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预算的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确认必须提供适足资金，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而为实现妇女署的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

11.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后续落实和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分享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

12.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并加快采取行动，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近 20 年后全面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件，并且落实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重申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而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战略，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鼓励他们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当前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说不！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动员和宣导纲领；

14. 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各种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各自所审议的属于各自任务授权范围的所有议题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次首

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进程中，充分实现性别视角的主流化；

15. 吁请各国确保政府间进程，如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在其筹备进程和成果中连贯一致地触及性别视角问题，此外还吁请各国确保在拟订将于 2015 年通过的新气候变化协议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讨论中反映性别视角；

16.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7.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⁷ 并决定将该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提议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也将考虑其他投入；

18. 敦促各国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借鉴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经验教训，又敦促各国采取变革性的综合办法来解决剩余的重大挑战，此外要求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作为一项独立的目标，并且通过具体目标和指标将其纳入任何新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

19.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有系统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确保该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一致、连贯和协调；

20.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为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21.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为此加强外联、供资和能力建设；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有系统地要求在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视角；

23. 要求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分析以及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

¹⁷ A/68/970。

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

24. 鼓励会员国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酌情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本国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国家追踪指标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5.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关于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适当后续帮助，包括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26.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实现 50/50 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严重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采取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来加速取得进展，并对性别均衡目标进行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同时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到联合国系统任职，尤其是担任更高级和决策型职位，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任职；

27.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同时列入将由联合国各实体每年提供的关于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在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制度的资料；

28.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情况的问题，包括为此改进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相关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以及实现性别均衡；

29.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30. 鼓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尤其根据秘书长报告¹³所载分析意见，并考虑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31. 又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他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后续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32.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包括当前对执行《行动纲要》、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产生影响的各种挑战，以及通过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

33.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全面审查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期加强和加速其充分落实，并考虑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举办适当纪念活动；

34.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包括为此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筹备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35.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并促进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审查和评价进程，鼓励妇女署继续努力，支持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以及其通过包括旨在加强政治意愿与承诺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各种活动、运动和特别会议在动员各国、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所有各级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并且支持进行社会动员，提高认识和恢复公共辩论活力，支持强化实例资料库和知识生成，此外还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将更多的充足资源用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使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3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评估性别视角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关于关键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就加强和加速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